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一致达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最高不超过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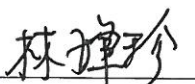
（下接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监事:


林如斌


陈纯


林焯珍

